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8,876,9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5,462,600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28,679,000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份额总额为不超过14,339,500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4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的总股本为512,772,787股。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541,451,787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批准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以及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8,876,9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独家全球协调人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额外发行不超过 5,462,6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不超过 28,679,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14,339,500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14.64 美元至 15.46 美元。

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 8,876,900 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约为 1.34 亿美元（假设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中间值）。假设本次发行 GDR 的数量为 14,339,500 份（即增发权悉数行使），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6 亿美元（假设发行价格为价格区间中间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 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 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12,772,78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541,451,787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28,679,000 股（假设增发权悉数行使），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